

民國 94 年寺廟、教會（堂）概況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**辦理依據**：民國 94 年寺廟、教會（堂）概況調查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係依據統計法第 3 條、第 19 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36、37 條及本部「94 年度施政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調查目的與用途**：

（一）調查目的：蒐集臺閩地區各地區宗教寺廟、教會（堂）等團體有關信仰之設施、宗教活動狀況、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辦理情形、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及希望政府加強提供服務措施等資料。

（二）調查用途：

1、提供政府規劃宗教輔導政策之參考。

2、作為強化宗教之社會教化及公益事業等功能之依據。

3、提供學術研究及國際資料比較。

三、**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**：

（一）調查區域範圍：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、臺北市、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、連江縣。

（二）調查對象：為經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寺廟、教會（堂）為調查對象。

四、**調查項目**：

（一）一般概況：包括宗教別、設立時間、信徒人數、神佛職人員及工作人員人數等。

（二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面積、所有權屬暨用途別。

（三）各項收入來源及經費運用情形。

（四）宗教活動及事務活動辦理情形。

（五）社會教化及公益慈善事業辦理情形。

（六）編印刊物及資訊網站設置情形。

（七）期望政府應加強辦理之措施。

（八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五、**調查表式**：由內政部統計處會同民政司依據調查對象及項目，設計「臺閩地區寺廟、教會（堂）概況調查表(寺、廟、宮、堂調查用表)、(教會、教堂調查用表)」各乙種，提經本調查評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應用(如附件一)。

六、**調查週期**：不定期辦理。

七、**調查實施期間**：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9 月 30 日。

八、**調查資料時期**：

（一）靜態資料：以訪問時間為資料標準時期。

（二）動態資料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**調查方法**：以通信調查為主，電話訪問或派員實地訪問調查為輔。

十、抽樣設計：

- (一) 調查母體：本調查以 93 年 12 月底經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依法登記列冊(含補辦登記)之寺廟、教堂、教會為母體資料檔。
- (二) 抽樣方法：按地區別及宗教別分層，除家數甚少之宗教及規模較大之寺廟、教會(堂)採全查外，其餘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，在抽樣誤差小於 2%，信賴度大於 95%原則下，預定完成 2,500 個有效樣本，樣本總抽出率約為 16.6%(按 93 年底母體數初估)。(詳細抽樣步驟詳附件二)。

十一、調查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及調查項目，交叉分類編製各項統計結果表(如附件三)。

十二、辦理機關及權責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由內政部(統計處、民政司)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、督導、複查、提要分析報告(含統計結果表)審核與總報告編印事宜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
 - 1、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蒐集提供 93 年 12 月底依法登記列冊(含補辦登記)寺廟、教會(堂)調查母體名冊資料。
 - 2、本調查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委由具有相關統計調查經驗的國內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或民間調查公司，負責調查工作之執行(包括調查表之印製、郵寄、回(催)收)、問卷資料遺漏值之複查補正、資料審核、檢誤、未回卷原因分析、資料處理、結果表編製及撰寫分析報告等事宜。

十三、調查實施方法：

- (一) 為期本調查工作順利，受委託協辦機關於正式實施調查前應辦理試查。
- (二) 調查人員之遴選：本調查置調查員及督導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，並依下列方式遴置：
 - 1、調查員：由協辦機關遴置適當人員，擔任實地訪查或調查表之郵寄、回(催)收、調查表資料之審核、檢誤、更正及結果表之核對工作。
 - 2、督導員：內政部及協辦機關應配合本調查工作之需要，分別設督導員若干人，負責調查工作之督導與調查表之複核工作。
- (三) 調查人員之訓練：本調查為期調查工作順利推展，應於事前舉辦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，由內政部及協辦機關共同負責派員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。

十四、資料處理：以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之審核、註號、檢誤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與分析等；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表資料登錄、軟體程式設計、資料檢誤、缺失值推計、樣本與母體一致性檢定、推估及統計結果表編製列印等。

十五、調查報告之編布：本調查統計結果，依調查目的詳加分析，並編纂提要分析及「94 年寺廟、教會(堂)概況調查報告」。

十六、工作進度：

- (一) 籌劃設計：9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- (二) 調查工作準備：9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- (三) 通信或訪問調查期間：9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 - (四) 調查資料處理及產生統計結果表：9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。
 - (五) 統計結果表之審核與修正：94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 - (六) 調查報告初稿：9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。
 - (七) 調查報告修正編印及工作檢討：94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。
- 十七、調查經費：**所需經費由內政部 94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